

银行间债券简称：13 邯鄯城投债

银行间债券代码：1380367.IB

交易所债券简称：PR 邯城投

交易所债券代码：124435.SH

## 关于召开 2013 年邯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邯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了“2013 年邯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3 邯鄯城投债”（1380367.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 邯城投”（124435.SH），发行金额为 18 亿元，期限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3-7 年末每年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债券余额 10.8 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鉴于该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依照《2013 年邯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邯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邯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16:00至17:0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7楼  
会议室

5、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郑世超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

电话：0310-2030581

传真：0310-2030580

邮编：056002

6、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 二、审议事项

1、《关于提前归还“2013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格式详见附件2）。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参见附件 3）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至发行人处。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6:00 至 17:00 将表决票送达指定地址。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该债券持有人承担；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 / 或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 2：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



## 附件 1

### 关于提前归还

####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 3 至第 7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回购净价以《关于召开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平均净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附加对债券持有人的合理补偿，形成本期债券回购净价（具体回购净价另行公告），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具体回购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公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